調查報告

壹、案 由:宜蘭縣政府禁止使用未經醱酵腐熟有機質肥料(生雞糞)作為植物肥料之決策反覆,究 農政及環保單位對此特定農業廢棄物之監管 有無缺失,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我國農民長期習慣使用未經醱酵腐熟有機質肥料 (生雞糞) 作為植物肥料,乃因生雞糞具低碳高氮性質、 、肥份足、價格低廉及取得方便等特性,早期農民已廣 為使用。惟使用未經醱酵腐熟之生雞糞若無妥善覆土, 易孳生蚊蠅、惡臭,污染水源或土地,對居家環境衛生 影響至鉅;又長期使用生雞糞為植物肥料,亦有導致土 壤中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之虞,且生雞糞所含之各類病 菌於運輸過程中,易肇生防疫上之疑慮等。為瞭解宜蘭 縣政府禁止使用未經醱酵腐熟有機質肥料作為植物肥料 之決策過程,及農政和環保單位對此特定農業廢棄物之 監管有無缺失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 調查。經向審計部調閱原案卷證審閱,再函請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及 宜蘭縣政府查復案關各該事項;為求慎重及瞭解實情, 於100年12月23日及28日實地履勘高雄及彰化地區環 保署列管養殖規模8萬隻以上養雞場;嗣於101年3月 6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於同年4月19日 約詢農委會、環保署、水利署、宜蘭縣政府等相關主管 和承辦人員,並請提報本案書面說明,全案業經調查竣 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後: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國內 生雞糞貯存及清理流向之實地查核,並強化彼此間之 横向聯繫機制,俾落實該類農業廢棄物源頭管制、減輕對環境危害及風險: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4條、第5條及第 9 條規定,廢棄物清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辦理廢棄物稽查工作。同法第28條規定,事業廢 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得採(1)自行清除 處理(2)共同清除處理(3)委託清除處理(4)其 他經許可方式為之。又同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 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又依據畜牧法第 4 條第1項規定及農委會88年公告,飼養家禽(含雞)規模為 3,000 隻以上者,應依規定申請畜牧場登 記,農場(畜牧場)係屬廢清法第2條規範之事業。 準此,國內畜牧場農業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環保署,由該署訂定相關廢棄物清理之管理規 定,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負有執行 廢棄物清理、管理及稽查處分之責;另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農委會,則負責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許可管理辦法,並負管理、輔導之責,合先敘 明。
- (二)農業廢棄物依據「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係指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所產出之廢棄物。由農場所產生之農業廢棄物為農業事業廢棄物,該類農業事業廢棄物依廢清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農場可選擇自行、委託、共同處理或再利用,惟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 (四)又查飼養規模介於3,000隻至8萬隻之畜牧場,每年所產生之生雞糞數量約達98.5萬公噸,約占總產出量88%,環保署囿於稽查管制人力不足,無法要求其以網路申報,又無力落實稽查,完全任由業者

自我管理,過度相信業者自律,殊有可議。至規模 未達牧場登記標準之未滿 3,000 隻小型飼養戶,其 產生之生雞糞為一般廢棄物,環保署亦無法掌握其 確切數量及納入管理,放任不予管制,僅一再強調 若有污染行為,將可能適用廢清法、空氣污染防制 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處罰規定等語,可證生雞糞管 理機制形同虛設,致該類農業廢棄物四處流竄,衍 生環境污染問題,核欠允當。

- (五)查畜牧場農業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保署,由該署訂定相關之管理規定,農委會則負責訂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管理辦法,並負管理、輔導之責,二者權責劃分雖明確關仍應加強實際人工者權責劃分雖明機關仍應加稽實際人工,以共同聯繫機制。環保署各區環境督察大隊於重發現業者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認有必要時宜制農委會列管、輔導業者改善;另農委會於掌握畜牧場之經營動態時,允宜與環保署充分合作,提供必要資訊,以共同防社違法生雞糞流竄情事發生。
- (六)綜上,環保署及農委會允應檢討現行生雞糞管制措施,加強是類農業事業廢棄物貯存及清理流向之實地稽查工作,並強化彼此之橫向聯繫機制,俾落實源頭管制,另規模未達3,000隻小型飼養戶所產生之生雞糞,亦應研擬管制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危害及風險。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部分畜牧場委託代申報業者 ,代為向環保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 申報廢棄物處理流向行為,允宜未兩綢繆,檢討現行 申請及申報程序,並積極查察,以杜絕可能衍生之弊 端:

- (一)本院於 100 年 12 月間實地履勘高雄及彰化地區環 保署列管養殖規模 8 萬隻以上養雞場時,發現部分 養雞業者全權委託代申報業者(或稱顧問公司人員), 代為向環保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 網申報廢棄物處理流向,現場並代為回答其事業廢 棄物清理相關問題,並有同一代申報業者同時代理 數家畜牧場申報作業等情。對此環保署復以,部分 農民因不熟悉電腦操作、無網路申報能力或設備, 或因畜牧場所在地網路普及程度不高等,基於因事 或因地制宜考量,其委請相關協會團體、農會或顧 問公司等協助代為申報,只要依規定據實申報,於 法並無不合。惟為避免弊端發生,該署已研議未來 於畜牧業者提報計畫書時即開始管制,要求應有類 似環工技師或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人員簽證 制度,並將擴大適用於網路申報責任歸屬,以確實 將上開技師、技術人員或顧問公司人員納入管理等 語。

- (三)綜上,環保署針對部分畜牧場委託代申報業者,代為向環保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流向行為,允宜未雨綢繆,檢討現行申請及申報程序,並積極查察,以杜絕可能衍生之弊端及不法行為,同時宜儘速研議將代申報業者納入管理,建立證照制度,提升其素質及應有之技能,使其真正能達到輔助農民之目的。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同各縣市環保機關,加強 跨區域聯繫稽查,並策進稽查技術,以確實阻絕生雞 糞未妥善處理肇生之污染情事,維護環境品質:
 - (一)依據廢清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規定,農業事業廢棄物可選擇自行、委託、共同處理或再利用,惟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是委會公告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署等相關規定。查現行對生雞糞之稽查工作,事業保養自該署「事業務管制中心」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及查核,針對勾稽異常情形案件。 事物流向追蹤及查核,針對有情形案件事業地方環保機關加強實地查核,他遇有重大異常方面,則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複查;地方環保機關方面

則依據環保署制訂之「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自主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或由該署交辦個案進行查核。另環保署亦聯合宜蘭縣政府對載運生雞糞車輛進行道路攔查,地方環保機關除宜蘭縣政府商請員警配合積極辦理攔查外,其餘縣市多以民眾陳情或檢舉個案為稽查標的。

- (二)查環保署稱囿於人力不足,對於生雞糞等農業事業 廢棄物稽查對象多為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 向資料有異常者,或民眾一再陳情及檢舉個案,又 該署強調目前稽查之重點對象以會對環境造成較大 危害之工業、醫療機構及大型畜牧業等為主,足見 環保署對生雞糞污染環境行為之輕忽,被動而無積 極有效作為。復以稽查人員於實地查核時,既無法 判定畜牧場已處理之雞糞究僅為脫水處理抑或已醱 酵腐熟,亦無法分辨農民施用之雞糞究為生雞糞抑 或已腐熟之熟雞糞,僅能藉由外觀顏色、氣味或蚊 蠅孳生程度作為初步判斷之參考,難以作為確認之 依據,影響稽查成效,容有不當。環保署允應重視 農民使用生雞糞所造成之環境污染行為,擬定稽查 計畫,結合地方環保機關主動積極查察,非僅限於 申報資料異常或陳情、檢舉個案。另應策進稽查技 術,研擬對未經醱酵腐熟生雞糞正確、快速之判斷 方法,以提升稽查成效。又為避免生雞糞四處流竄 ,環保署應積極協同各縣市環保機關,進行跨區域 聯繫稽查,一旦發現來自外縣市之違法生雞糞,立 即通報各該縣市環保機關進行該畜牧場查核,藉以 减少生雞糞違法清運情形發生。
- (三)綜上,環保署應體認農民使用生雞糞施肥孳生之蚊 蠅及病菌,直接影響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衝擊地方

觀光事業發展,積極協同各縣市環保機關,加強跨縣市聯繫通報,並策進稽查技術,以確實阻絕生雞糞未妥善處理肇生之污染情事,對民眾相關陳情案件應秉持同理心確實查察,減少民怨產生,有效維護環境品質。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加強辦理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 再利用及鼓勵使用有機質肥料等相關宣導工作,並賡 續輔導、協助農民處理所產出之生雞糞,俾落實清運 及促進減量再利用:

 - (二)按我國農民長期習慣使用未經醱酵腐熟有機質肥料(生雞糞)作為植物肥料,若無妥善覆土,除易孳生蚊蠅、惡臭,影響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衝擊地方觀光事業發展外,亦有污染水源、土地及防疫之疑慮;同時導致該類農業廢棄物非法清運、未能妥善處理情形;縱經醱酵過程製成有機質肥料,又因生產成本較高,致推廣使用成效有限等。農委會允宜加強輔導農民辦理生雞糞等農業事業廢棄物回收

- (三)綜上,農委會宜加強辦理生雞糞等農業事業廢棄物 回收再利用,及鼓勵使用有機質肥料等相關宣導工 作,並賡續輔導、協助農民處理所產出之生雞糞, 俾落實清運及促進減量再利用。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有機質肥料與化學肥料補助 政策失衡情形,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避免因長期使 用化學肥料致土壤酸化,有效維護土壤品質及環境效 益:
 - (一)查農委會於 80 年間即已擬定「畜牧污染防治計畫」,輔導畜牧場設置簡易堆肥舍以回收禽畜糞,用 堆積醱酵製成堆肥,以提供畜牧場鄰近農民使用; 另補助 12 戶有機農業農戶於農地設置簡易堆肥設 施,以當地農牧廢棄物自製堆肥使用。該會亦輔導 設置 43 家禽畜糞處理場,目前每年收受禽畜糞等 廢棄物共約 47 萬公頓,製成有機質肥料約 22 萬公 頓,主要銷售對象為個別農民、果菜產銷班及農場 。據農委會表示,農民施用肥料係按肥料之肥效及

作物別選擇,由於有機質肥料肥效緩慢且生產成本較高,長期以來多作為基肥使用,推廣使用較受限制,亦導致前揭禽畜糞處理場營收相對有限,復因該會推廣補助經費有限,推廣成效亦受限制等,合先敘明。

- (二)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化學肥料之肥份優於 有機質肥料(相差約達 46 倍),化學肥料肥份高,肥 效快且價格便宜,多使用於追肥、生長期短及價格 低廉作物,有機質肥料則多使用於土壤基肥。化學 肥料因有上述優點,農民使用意願高,惟就農業及 自然環境考量,長期、大量使用化學肥料除排擠有 機質肥料施用外,亦會造成土壤酸化,衍生土壤保 育之相關問題,實應重視。查農委會雖輔導設立43 處畜糞處理場,惟每年收受禽畜糞處理量約僅 47 萬公頓,製成有機質肥料約僅22萬公頓,相較於 國內每年禽畜糞總產生量約230萬公噸,處理量僅 為 20%,其處理及再利用成效仍待提升;又該會 100 年補助有機質肥料相關經費僅為新台幣 (下同) 1億2千萬元,對化學肥料補助款項則高達35億元 ,二者明顯差異過大,顯未能衡平考量國內化學肥 料、有機質肥料施用現況, 慮及長遠土壤保育及環 境效益,核有未洽。
- (三)綜上,農委會允宜加強宣導農民正確及合理化施肥 觀念,考量作物種類、肥效長短及土壤保育等因素 ,選擇合理化施肥方式;並宜檢討現行補助有機質 肥料與化學肥料政策失衡情形,規劃妥適之行政措 施,以提高農民使用有機質肥料意願,避免因長期 使用化學肥料致土壤酸化,有效維護土壤品質及環 境效益。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

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 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 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

- (二)據環保署於本院約詢時所復,農場所產生之生雞糞應依規定方式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違反規定之生產者或運輸者依廢清法第 28 條、第 39 條及第 52 條裁罰,使用者依實際污染情形,除廢清法外亦可能適用空污法第 31 條及水污法第 30 條之處罰規模未滿 3,000 隻之小型飼養戶所產生之與雞糞為一般廢棄物,生產、運輸或使用者若有污染第 50 條、空污法第 31 條,以及水污法第 30 條之第 50 條、空污法第 31 條,以及水污法第 30 條之相關處罰規定。經查,中央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對生雞糞所肇生環境污染案件,處罰所援引法源依據並不相同,以廢清法為例,有援用第 39 條者 (商投縣政府、環保署),有援用第 39 條者 (商投縣政府、環保署),亦有援用第 36 條者 (商投縣政府、環保署),主管機關各自

- 引用相關法律條文作為處罰依據,執法標準顯不一致,核有未當。
- (三)又本院調查期間,發現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環保署與 農委會對生雞糞處理及取締法令見解顯有未合,環 保署認為,依據廢清法規定,事業所產生之生雞糞 屬農業事業廢棄物,若未經醱酵腐熟處理,不可再 利用;而非屬事業產出之生雞糞為一般廢棄物,依 法應進行清除,不得使用,違反者應依廢清法處罰 ,與有無公告禁用無關;農委會則表示,事業廢棄 物之申報、管制應達一定規模者,才有管制之意義 ,對小型養殖戶使用生雞糞管理宜有彈性,禁止小 農使用生雞糞有悖於農民長久以來所形成之習慣 ,且並無法律規定禁用生雞糞等語,二者見解顯有 歧異。另查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法令適用亦看法迥異 ,例如:宜蘭縣政府以畜牧法第5條規定作為生雞 糞源頭管制取締依據,農委會卻認為以該條文規定 為取締依據並不妥適;另有地方政府認為,只要未 經公告禁用生雞糞,又無產生蚊蠅孳生及有害衛生 情形即可使用,或雖於環境敏感區域公告禁用,惟 公告用語模糊不清,致民眾誤解,難以適從,對此 中央主管機關又不置可否等情,可徵目前中央主管 機關及地方政府間對於生雞糞管制適用之法令及 執法標準各執己見, 迄無共識, 亦非允當。
- (四)職此,環保署與農委會未針對屬於農業事業廢棄物 或一般廢棄物之生雞糞,其生產、運輸及使用者所 應適用之相關管制法令,以及違法者之處罰規定等 統一見解,致令地方政府對農民進行輔導或取締時 無所遵循,執法及作法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 ,並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